

## 判決書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AB0031

---

郭容寶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

聆訊日期：2018年12月14日

裁決日期：2019年5月6日

---

## 判決書

---

### 背景

1. 郭容寶先生(以下簡稱“上訴人”)是船隻船牌編號CM69272Y(以下簡稱“有關船隻”)的船東，有關船隻是在香港登記的拖網漁船。
2. 上訴人向由特區政府成立負責處理「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以下簡稱“特惠津貼”)審批的跨部門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申請特惠津貼，工作小組將有關船隻評定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根據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以下簡稱“財委會”)批准的援助方案，他可獲發放一筆過港幣\$150,000元的特惠津貼。在2012年12月14日，漁農自然護理署(以下簡稱“漁護署”)署長向上訴人發信，通知他工作小組決定向他發放一筆過港幣\$150,000元的特惠津貼，他因此未

能取得根據分攤準則發放給合資格的「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即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不少於10%)船東的特惠津貼。

3. 上訴人就工作小組的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以下簡稱“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要求駁回工作小組評定他的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決定。

#### 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

4. 上訴人於2011年12月19日辦理登記申請特惠津貼，根據上訴人在登記表格上填寫的資料，上訴人報稱有關船隻為「蝦拖」類別拖網漁船，是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即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不少於10%)，全年平均捕魚作業總日數為260日，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95%，在香港以內的作業地點為登記表格附圖上標示的16、17及18區(大嶼山南、長洲、鴉洲、石鼓洲、南丫島水域)，全年在香港以外的作業地點為桂山，他的漁獲主要售賣給香港收魚艇，有關船隻主要在長洲停泊，在船上工作的漁工有1名船東、本地漁工(包括家庭成員)全職及兼職的各1名及4名非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的內地漁工。

#### 工作小組的整體評核

5. 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後，評定上訴人的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根據獲立法會財委會批准的

特惠津貼方案，此類船隻的船東只可獲發一筆過港幣\$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工作小組在作出決定所考慮的相關因素如下：

- (1) 根據漁護署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等的統計數據，有關船隻為 25.90 米長的木質蝦拖，數據顯示此類船隻較可能有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
  - (2) 有關船隻設置的推進引擎數目、總功率及燃油艙櫃載量均顯示有關船隻續航能力不高，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受到一定限制。
  - (3)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記錄，有關船隻除休漁期外沒有被發現在本港停泊，這顯示有關船隻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4) 從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的資料顯示，有關船隻被發現有 2 次於休漁期內在港口水域出現或作業，這顯示有關船隻可能有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
  - (5) 上訴人並非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 4 名內地過港漁工在有關船隻上工作，他聘請的內地漁工沒有進入香港的許可證，這顯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內作業受到限制，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內作業。
  - (6) 上訴人持有由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這顯示有關船隻可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
  - (7) 上訴人聲稱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95%，沒有足夠資料及文件支持。
6. 上訴人曾獲邀出席與漁護署人員的會面，在 2012 年 6 月 14 日的會面當中，上訴人指他與太太及兒子在船上工作，聘用了 4 名內地漁工，他們不是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的，不能入境，他父親、

他本人及太太有香港及澳門身份證，父親住在澳門，他與太太在船上住，但需經常回澳門，因為父親及太太患病通常到澳門求醫，他的女兒在香港居住及工作，他通常在凌晨 1-2 時至清晨 7-8 時出海到長洲、石鼓洲、鴉洲一帶捕魚蝦，返回長洲賣給「德寶鮮艇」及停泊。

7. 上訴人亦曾作出口頭申述，在 2012 年 11 月 7 日的會面當中，上訴人指他在 2010 年因需照顧住在澳門的年老父親及到澳門治療的太太，較多在澳門停泊，父親已於 2012 年過身，之後已很少返回澳門，他長時間留在長洲，有關船隻船齡已有 27-28 年，船體殘舊，只有兩個油缸，一定無可能到外海作業，內地漁工流失率太高，所以沒有申請，上訴人提交了「德寶鮮艇」、「亦發海鮮」、「根記海味」的單據，「大興行石油」的單據及澳門「鏡湖醫院」的記錄等文件。
8. 工作小組在考慮過上訴人的申述及提供的文件後，認為他的申述及文件不足以支持他聲稱他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在 2012 年 12 月 14 日作出正式決定，評定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根據獲立法會財委會批准的特惠津貼方案，此類船隻的船東可獲發一筆過港幣\$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

### 上訴理由

9. 上訴人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並提交了日期為 2013 年 1 月 11 日的上訴信件及日期為 2014 年 2 月 11 日的上訴表格回條。他的上訴理由大致上是指他對有關船隻被列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拖網

漁船十分不滿，有關船隻確有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他指他因船上有不能入境的內地漁工，不宜經常停泊在避風塘內，所以多停泊在石鼓洲、鴉洲一帶，漁護署人員不是每天 24 小時巡查，巡查數字存疑，在休漁期他們靠家人維持出海作業，必定在香港水域內，他除捕魚外沒有能力轉型從事其他行業，只得十五萬元特惠津貼十分不公平，他希望上訴委員會還他一個公道。他提交了大量文件為證據以支持他的上訴，包括有「德寶鮮艇」、「亦發海鮮」及「根記海味」的單據、「大興行石油有限公司」的單據及澳門「鏡湖醫院」的記錄文件。

#### 聆訊中的提問及討論

10. 上訴人親自出席及由女兒郭慧鈴女士陪同出席聆訊，在聆訊中，上訴委員會向上訴人及工作小組提問如下及有以下的討論：

- (1) 上訴人陳述，他的弟弟也是漁民，每人各有一艘船，作業模式相若，但他弟弟獲賠四百多萬，他卻只獲賠十五萬，委員問他弟弟是否也有回澳門照顧父親及在那邊停泊，他說他身為長子，負上照顧父親的主要責任，弟弟只是間中到澳門探望他，所以弟弟一般留在香港，他則較多到澳門照顧父親。
- (2) 委員指他提供的賣漁單據甚為齊全，其中 2011 年的有 221 張，其中日期在休魚期內(5 月中至 7 月尾)有 47 張，他的漁獲交易數額較細(一萬元以下)，次數較頻密，委員問他在哪裡交易，上訴人說有 99%在香港交易，在長洲避風塘的「箕旁」(避風塘的堤壩)外交易。

- (3) 委員請申請人講述他的作業時間及地點，上訴人指他在夜間出海捕魚，捕完魚回長洲賣魚及停泊，帶同內地港工一起回來，曾試過兩次被拉，後果是內地漁工被遞介出境。
- (4) 委員詢問上訴人他的漁獲是否全部賣給「德寶」，上訴人回答說他因為欠「德寶」東主錢，所以大部分漁獲賣給「德寶」，只有少量賣給「亦發」，此外，他還有製作一些海味乾貨，例如蝦乾、尤魚乾等，賣給「根記海味」幫補生計。
- (5) 委員詢問上訴人他在那裡補給冰雪，他說在長洲冰廠補給，也有一些冰雪由「德寶」在交易時提供給他。委員問上訴人他提供的補給燃油單據甚少，他除了在「大興行」補給還有在哪裡補給，上訴人說他全部燃油在香港的「大興行」及「二利」補給，有很多單據已丟失，因為當時根本不知道單據可用作證據所以沒有保留，現在已找不到了。
- (6) 委員詢問上訴人關於聘請漁工的情況，上訴人表示，他們並沒有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漁工，原因是因為內地漁工的流動性很大，他們做了一段短時間就不做，如要聘請其他內地漁工要再從新辦手續，十分麻煩及費時失事，所以他們以夫婦二人加上兒子在船上工作為主，在休漁期以外則聘請內地漁工幫手，委員詢問上訴人，他聘請的內地漁工沒有進入香港的許可，怎樣在香港水域內工作，上訴人說他有帶同內地漁工在香港做，也曾因此在查船時被拉過幾次，其中兩次內地漁工被遞介出境。
- (7) 委員詢問工作小組對上訴人提供的單據有沒有爭議，主要是「德寶鮮艇」的漁獲交易單據，工作小組說沒有，但補充說批發商的收魚艇是可被派駐國內的伶仃、萬山、桂山、担杆等地

與漁民進行交易，上訴人提供的漁獲交易單據未必能證明交易的地點在本港以內的地方。

### 上訴委員會的判決

11. 工作小組在評核個別合資格個案中的船隻是否為「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時，會考慮相關事實及因素，如船隻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推進引擎數目及馬力、在巡查中船隻被發現在避風塘停泊的次數、船隻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的次數、作業運作模式、包括作業的水域及僱用的漁工屬本地或內地人士等。上訴委員會認為，工作小組以上對船隻的分類、標準、統計數據及巡查資料只提供作一般參考，由於每宗個案所牽涉的因素都不相同，上訴委員會必須小心考慮每宗個案中上訴人所提出的證據及申述，以及是否有其他證據能顯示或證明個案中的船隻為「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在此上訴個案中，舉證責任在上訴人身上，而舉證標準為民事標準，即相對可能性。
  
12. 上訴人提交了大量漁獲買賣單據為證據以支持他的上訴，上訴人提交了十分齊全由「德寶」發出的漁獲交易單據，由「德寶」發出相關時段即 2009 至 2011 年的漁獲交易單據有 465 頁，上訴委員會在檢視這疊單據的正本後沒有看到任何不妥或異常的地方，也不認為有證據可顯示他曾有明顯造假或竄改過該些單據的情況，委員審視過這些單據的格式及內容，委員也核對過其中一些單據上的數字，包括漁獲重量、單價、貨值，發現數字準備無誤。而工作小組也接受這一點，工作小組對上訴人提供的單據沒有爭議，沒有質疑這些

單據的真實性甚或有造假的情況。所以上訴委員會接納這些單據是上訴人在部分相關時段售賣漁獲給「德寶」的真實單據，這些文件顯示他在該時段持續及頻密供應漁獲給「德寶」，「德寶」是香港長洲的批發商。

13. 但姑勿論這些單據是否真確或有造假的情況，較為重要的問題是上訴委員會是否可信納上訴人的陳述，他表述他售賣給「德寶」的漁獲在長洲售賣，他在本港售賣漁獲給「德寶」是他的作業模式的主要部分，而這部分有可能超過10%的門檻。雖然如工作小組指出，批發商可以派駐收魚艇到國內伶仃、萬山、桂山、担杆等地進行交易，上訴人售賣漁獲給「德寶」的收魚艇，也有可能是在國內的地點交易，但是如上訴人的停泊及補給地在長洲避風塘一帶，上訴人以「真流」的作業模式頻密地出海捕魚及回來賣魚，長洲會是其中一個主要及較方便的交易地點，本案中也沒有直接證據顯示「德寶」的收魚艇通常在國內的地點交易，不在長洲一帶交易，所以不能排除如上訴人的表述，他與「德寶」在香港內的長洲一帶交易。
  
14. 上訴人的漁船屬「蝦艇」類別，他捕撈的鮮活蝦蟹需爭取盡快運到售賣地點，所以他售賣漁獲的地點與捕撈的地點相距不會太遠，而且買賣交收的次數也較頻密，他提交了「德寶」發出的單據作為證據，以2011年為例，他提供了221張單據，他報稱全年作業日數為260日，即他近乎每日或只隔一日便回來賣魚，他的作業模式主要屬於「真流船」，而且每日或每次交易金額較細、交易次數較頻密，似乎能顯示上訴人持續及頻密地供應漁獲給「德寶」這名據稱是在

長洲的本地鮮魚批發商，上訴委員會認為他的作業模式應該會以供應鮮活蝦蟹給本地市場為主。

15. 上訴人向上訴委員會講述他的作業地點，他指他經常在長洲、鴉洲、石鼓洲一帶水域作業，這些地方與長洲距離甚近，他可以每日出海後也回來賣魚，這個說法與「德寶」發出的單據的頻密程度吻合，上訴委員會信納上訴人指他在附近水域作業，因為他需將捕撈的鮮活蝦蟹盡快供應給「德寶」，有關魚獲較大可能在距離不太遠的本港近岸水域以內捕撈，上訴人聲稱的長洲、石鼓洲、鴉洲一帶水域也是本港水域以內距離不太遠的近岸作業地點，適合本地「蝦拖」漁船以「真流」模式運作，上訴委員會信納上訴人在相關時段確實有部分時間在這些近岸地點作業。
16. 上訴委員會在聆聽了上訴人講述他的作業模式後，接納上訴人的說法，從文件顯示，上訴人在 2009 至 2012 年差不多每個月都有向「德寶」售賣漁獲，此外需注意的是他在休漁期內即五月中至七月尾也持續有向「德寶」供應漁獲，相關單據有 47 張之多，佔該全年單據數目超過 10%，在休漁期內的作業地點必定是本港範圍內的水域，不可能是內地水域，上訴委員會認為這些單據顯示的數字反映出上訴人的漁獲最少在休漁期內捕撈的一部分、亦即必定有一部分在本港捕撈及售賣。
17. 補給燃油單據方面，他提供了幾張「大興行」的單據，這間公司地址在香港仔，這些單據上的平均每次補給量數字約 20 桶，如有關船隻每日用量約 5 桶，他每次補給後可用 4-5 天，他每個月需補給約

三、四次，考慮到漁民有每次補給燃油多一點以減省排隊輪候時間的一般做法，燃油儲存在油缸也不會流失，上訴委員會認為他在本港補給燃油的頻密程度也不算十分稀疏，他的漁船也較近似以「真流」模式運作，需經常回來補給燃油。

18. 至於冰雪補給方面，上訴人完全沒有任何單據證明他在香港補給冰雪，上訴委員會認為這顯示他甚少在香港補給冰雪，有很大可能他慣常在距離長洲不遠伶仃補給冰雪，當地有補給冰雪的地方，能為漁民供應廉價冰雪，但另一方面，上訴人的蝦拖類型魚船主要用作捕撈鮮活魚蝦蟹等海產，較多用海水及運用氣泵養活鮮活海產，較少用冰雪將海產急凍儲藏，所以沒有單據證明在香港補給冰雪、甚少在香港補給冰雪這項因素對整體評核比重不大。
19. 漁護署在 2011 年在全港避風塘進行巡查，有關船隻在農曆新年及休漁期除外沒有被發現在本港停泊，但在休漁期內的 6 月 23 日有 1 次被漁護署發現在長洲避風塘出現的記錄，而該次漁護署人員記錄他的船隻被觀察到屬「蝦拖」類型，這與他在休漁期 5 月下旬、6 月及 7 月均持續出海在本港水域作業，以持續供應魚蝦給「德寶」的說法，以及他能提供他在休漁期內向「德寶」售賣漁獲的相關單據有 47 張，有吻合的地方，上訴人也說在 2011 年其餘時間他因需照顧年老父親及患病太太較多到澳門停泊，所以有關船隻沒有或較少被發現在長洲避風塘出現，他也能提供一些澳門「鏡湖醫院」的文件證明，在這樣的情況下，上訴委員會認為這也可以合理地解釋為何漁護署巡查人員在巡查本港避風塘時發現上訴人在該處停泊的次數較少。

20. 據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資料顯示，有關船隻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有 2 次，該 2 次分別在 2011 年 5 月 20 日及 6 月 9 日，地點分別在海圖標示的 1319-2 及 1315-3 區域，即大小鴉洲、石鼓洲一帶，日期與上訴人在休漁期持續在本港水域內作業的說法吻合，發現地點也與上訴人報稱的作業地點吻合，此外，一艘船在海上巡查就算完全沒有被發現，但如有其他對該艘船更有利的因素，工作小組也可以將它評定為屬「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中的「較低類別」漁船，在這樣的情況下，上訴委員會認為漁護署在海上巡查發現上訴人的船隻的次數有 2 次也不算少。
21. 上訴人主要靠上訴人夫婦二人及兒子操作漁船，以及在休漁期以外的日子聘請 4 名內地漁工在船上做捕撈作業的工作，他僱用內地漁工不是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的，這是對上訴人不利的因素，上訴委員會認為，如上訴人大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內作業，他應該申請內地過港漁工計劃的配額及透過這個計劃循合法途徑聘用內地漁工，上訴人說他帶同內地漁工入境工作，換句話說，上訴人承認他在相關時段那幾年間冒著犯法的風險運作及持續幾年之久，上訴委員會對上訴人這個說法的可信性有所保留，但在本個案中也有相當多的文件證據證明上訴人無論在休漁期以外或以內，均有持續頻密地供應魚蝦給本地批發商，似乎他的確有鋌而走險容許內地漁工在沒有工作許可下在香港水域內工作，但他這樣的做法及法律後果並不屬於本上訴委員會追查深究的範圍。

22. 上訴人承認他有部分時間會駛到香港以外的內地水域捕魚，他報稱他也有全年在內地的桂山作業，但他也堅稱有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以內捕魚，在仔細考慮過所有證據、資料及口頭陳述後，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的作業模式為通常以長洲避風塘為主要基地，有部分時間以在長洲對開的石鼓洲及附近的鴉洲一帶水域為從事拖網捕魚的地點，有部分漁獲以在本港水域內捕獲及在長洲賣給本港收魚艇，至少他在休漁期內的捕魚作業地點必定是本港範圍內的水域，不可能是內地水域，所以該部分漁獲也必定是在本港範圍內作業生產的，上訴委員會認為他出海捕魚作業的地點必定有部分在本港近岸水域，如工作小組的看法是他出海捕魚作業的地點或進行拖網的水域有超過 90% 時間都不在香港水域以內作業，他在香港水域內作業的時間部分連最少 10% 也沒有，上訴委員會則會認為似乎過於嚴苛，參考了他提供的在休漁期內向「德寶」供應漁獲的相關單據，他在休漁期內必定在本港水域內捕撈的一部分漁獲也必定超過全年漁獲的 10%。
23. 雖然上訴委員會接納上訴人應該有不少於 10% 部分在本港水域內作業，但考慮到他聘請的內地漁工並非透過過港漁工計劃聘請、他在避風塘巡查被發現的次數只有在休漁期期間的 1 次，所以上訴委員會並不接納他指他主要部分時間在本港水域內作業，也不接納他全年在本港所有區域作業的時間部分有 95% 那麼多，他應該只有小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他在休漁期以外會較多駛到國內水域近桂山一帶作業，他每一次在外作業的時段只有小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主要部分時間在國內水域那邊，上訴委員會不能排除該在香港的部

分最少也有 10%或以上，但並不接納他有大部分時間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為他拖網捕魚區域。

24. 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已提出了足夠客觀證據及實質資料，他提供了大量文件為證據以支持他的上訴，主要包括相關時段即 2009 至 2011 年的漁獲交易單據有幾百張，他在聆訊上的口頭陳述也與文件證據顯示的情況大致上吻合，在參考了上訴人的作業模式與所有相關的證據、資料及申述後，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以內捕魚的時間部分應該有不少於 10%，他的船隻可以被視為「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中的「較低類別」（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的船隻，但不可以被視為屬較高的「一般類別」（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的船隻，雖然工作小組已嘗試整體性地考慮各項因素，但根據所有上訴委員會現時獲得的證據、資料及申述，並不足夠支持工作小組對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本港水域作業的評定，另一方面，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聲稱他的船隻對香港水域之依賴程度不少於 10%，有足夠實質客觀證據支持。

## 結論

25. 基於以上原因，上訴委員會裁定推翻工作小組的決定，有關船隻為「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中的「較低類別」（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的船隻，上訴人提供了足夠理據支持本上訴以推翻工作小組作出的決定，上訴委員會因此最終裁定上訴人上訴得直。

個案編號 AB0031

聆訊日期：2018年12月14日

聆訊地點：香港上環林士街2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9樓

(簽署)

張呂寶兒女士, JP

主席

(簽署)

陳偉仲先生, MH

委員

(簽署)

簡永輝先生

委員

(簽署)

岑漢和先生

委員

(簽署)

周健德女士

委員

出席人士：

上訴人：郭容寶先生、郭慧鈴女士（證人）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蕭浩廉博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阮穎芯女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黎斯維先生